

## 关于十字架受难和救赎

《诠释启示录》 655.

地狱分为"魔鬼"和"撒旦"两个国度，分别与属天天堂和属灵天堂相对。无论是说邪恶和由此产生的虚假，还是说这些地狱，都是一样的，因为所有的罪恶和由此产生的虚假都是从这些地狱中升起的。

我们的主被钉在十字架上，意味着他被拒绝和谴责，即被来自地狱之爱的邪恶和虚假所拒绝和谴责。

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把主钉在十字架上，意味着祂被他们所爱的邪恶和虚假钉在十字架上；因为圣言中记载的关于主的十字架受难的所有事情都代表了那个民族的教会的扭曲状态。因为他们虽然认为圣言是神圣的，但却因他们的传统而歪曲了其中的一切，直到他们身上不再有任何神圣的良善和真理，而当神圣的善和神圣的真理在圣言中不再存在时，来自地狱之爱的邪恶和虚假就会取代它们，这些就是把主钉在十字架上的东西。（这些东西是主的十字架受难的标志，说主"被杀"意味着他被拒绝和否认）。

既然这里说的是“我们的主被钉在十字架上”，那就应该告诉我们“钉在十字架上”（或挂在木头上）对犹太人来说意味着什么。他们有两种死刑方式，即钉死和用石头砸死；“钉死”意味着定罪和诅咒，因为教会中的良善被破坏；原因是他们被挂在上面的“木头”表示善，反之表示恶，都与意志有关。“用石头砸”意味着定罪和诅咒，因为教会中的真理被破坏，原因是“石头”是指真理，相反是指虚假，都是与理解力有关的。因为以色列和犹太民族制定的所有东西都是有代表性的，因此也是有意义的。。

同样，“被挂在木头上或被钉在十字架上”在马太福音中表示对破坏教会的良善的邪恶的惩罚。

耶稣对门徒说，他必须在耶路撒冷受苦，人子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他们要定他的罪，把他交给外邦人，让他们嘲笑，鞭打，钉死；第三天，他要复活（马太福音 20:18, 19；马可福音 10:32-34）。

这些话的属灵意义是，神性真理在教义的虚假和生活的邪恶统治的教会中，将被亵渎，其真理将被歪曲，其良善将被破坏。

“人子”表示神性真理，也就是圣言，“耶路撒冷”表示教会，

**那里只有虚假和邪恶；"祭司长和文士"表示对善的掺杂和对真理的歪曲，两者都来自地狱之爱。"定他的罪，把他交给外邦人"标志着把神性真理和神性良善交给来自地狱的邪恶和虚假，"外邦人"标志着来自地狱的邪恶，破坏教会的良善。"被嘲弄，被鞭打，被钉在十字架上，"表示亵渎、伪造和歪曲真理，掺杂和破坏教会和道的良善；"第三天他要复活，"表示主的人身的完全荣耀。**

**由此可以看出，主被钉在十字架上在属灵意义上意味着当时与之相关的各种嘲弄，如"他们把荆棘冠冕戴在他头上"，"他们用芦苇打他"，还有"他们朝他脸上吐唾沫"，以及福音书中提到的许多其它事情，这意味着犹太民族以一种令人发指的方式对待神性真理和良善本身，就是主。因为主使那个教会的恶劣状况在他自己身上得到体现；这也标志着：**

**他承担他们的罪孽（以赛亚书 53:11）。**

**因为先知把教会中令人发指的事情放在自己身上是很常见的；因此，先知以赛亚被命令赤身裸体、赤脚走三年，以代表教会缺乏善和真理（以赛亚书 20。 3, 4）；先知以西结被绳索捆绑，围困在画有耶路撒冷的瓦片上，吃了用牛粪做的大麦饼，**

表示教会的真理和美好就这样被虚假所围困，被邪恶所污染（Ezekiel 4: 1-13）；先知何西阿被命令把一个妓女当作自己的女人，和妓女的孩子，代表当时教会是何性质（何西阿 1：1-11）；还有其它类似的事情。以西结书 4:5,6 明确宣布这是“承受以色列家（或教会）的罪孽”。由此可以看出，所有关于主的十字架受难的记录都代表了当时教会与犹太民族的状况。因此，关于“挂在木头上或钉在十字架上”的惩罚也是如此。

《真实的基督教》126.(6)十字架受难是主作为最伟大的先知所经受的终极试探，也是荣耀其人性，即将其与父的神性融合的途径；但十字架受难并非救赎本身。主降世有两个目的：救赎并荣耀祂的人身；祂以此拯救人类和天使。这两个目的截然不同，然而在实现救赎的过程中却合而为一。在以下的章节将会说明何为救赎行为，就是与诸地狱的争战，征服地狱，重整天堂秩序。但荣耀则是主的人性与其父的神性的合一。这个过程是逐步进行的，最后通过祂的十字架受难完成。因为人这一方应靠近神；人靠得越近，神这一方就越进入他里面。这类似于建教堂：这教堂必须首先借助人手建起来；然后被祝圣，最后要祷告，祈求神同在，并将祂自己与会众结合起来。结合本

**身是通过十字架受难实现的，因为那是主在世时所经历的终极试探；试探创造了结合。在试探中，人看似孤单一人，但他并非如此。因为那时，神最亲密地临在于他的至内在，暗中给他支持。因此，人若战胜了试探，就会与神有内在的结合，就像主在试探中与其父神有至内在的合一那样。主在十字架上受难时，也是孤身一人，这一点从祂在十字架上的喊声明显看出来：神啊，你为什么离弃我？（马太福音 27:46）**

**也可从主的这些话看出来：**

**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翰福音 10:18）**

**从这些经文可以看出，主所受的苦难是就其人性而言的，而非就其神性而言的；至内在，因而完全合一由此实现。这一点也可通过以下事实说明，人在肉体中受苦时，他的灵魂不会受苦，只是有点忧伤；得胜之后，神会拿走这忧伤，将其抹除，如同人擦去眼中的泪水。**

**127.救赎和十字架受难必须被视为两个截然不同的事件；否则，人的心智就会搁浅，就象船只及其上的舵手、船长和船员一起撞到堤岸或岩石上，失去控制；也就是说，它会在关乎主**

**救赎的一切事上误入歧途。若对这两个不同事件没有一个清晰的概念，人就如同在梦中看到虚幻事物，并从这些事物中得出结论，以之为真，而事实上，它们是荒诞不经的；或他就象有人在夜间行走，抓住一些树叶，以为它们是某个人的头发，走近后，却将自己的头发缠到了树枝上。不过，尽管救赎与十字架受难是两个不同事件，但它们在实现救赎的过程中仍合而为一。因为主凭借祂与父的合一（这种合一通过十字架受难成就）而成为永恒的救赎主。**

**132. (7)相信十字架受难是真正的救赎行为，这是教会的根本性错误；这个错误，连同有关来自永恒的三个神性位格的错误，已败坏了整个教会，甚至到了其中属灵之物荡然无存的地步。如今，还有什么东西能比以下观念更能塞满正统神学书籍，或更热情地在学院中被教导和灌输，或更频繁地在讲坛上被宣讲和传扬的呢？即：父神向人类发怒，不仅将其从身边赶走，还把它置于普遍的诅咒之下，从而把它逐出教会；但祂又是仁慈的，故祂说服，或迫使自己的儿子降下来，担当这个诅咒的判决，以平息祂父亲的愤怒；只有这样祂才能以赞许的眼光看待人类。而且，这一切实际上是通过圣子完成的。例如，为了担**

当人类的诅咒，圣子让自己被犹太人鞭打，往自己脸上吐唾沫，然后被钉十字架，就象在神面前受咒诅一样（申命记 21:23）。这样行以后，父就得了安慰，并出于对祂儿子的爱而取消了这个诅咒，不过，仅仅取消了圣子所代求的那些人的诅咒，圣子因此成为父面前永恒的中保。

如今，这些及类似观念就回响在我们教堂中，再从墙上回响过来，如同森林里的回声，灌满那里所有听众的耳朵。若理性被圣言启示并清醒，谁不明白，神是怜悯本身和仁慈本身，因为祂是爱本身和善本身，这些属性是祂的本质？因此，说怜悯本身或良善本身以愤怒的眼光看待人，并对他作出诅咒的判决，却仍保持它自己的神性本质，这是一个矛盾。这类行为很难归给一个好人，只能归给一个坏人。它们也不可能归给天堂的天使，只能归给地狱灵。因此，把它们归给神是非常可怕的。若问原因，答案是：人们把十字架受难当成了真正的救赎行为。这些错误便从这个源头涌出，就象一个错误酿成了一系列错误，或从一罐醋所流出的，无非是醋，从一个错乱的心智所流出的，无非是疯狂。一个结论会引出同类型的其它理论，因为它们就隐藏在这个结论中，一个接一个出现；从十字架受难就是救赎行为的教义中能出现并提取出关于神的更为卑鄙可耻的观念，

**直到以赛亚书中的话应验：**

**祭司和先知因浓酒东倒西歪。他们谬行审判，各席上满了呕吐的污秽。（以赛亚书 28:7,8）**

**什么是真正的救赎行为？**

**9809.祭司职分代表主的神性之爱的神性良善，因而代表主作为救主所履行的各种服务。**

**由于拯救的工作属于祭司职分，所以为百姓的赎罪的大祭司职分具有同样的代表。**

**每当亚伦和他的儿子供祭司职分时，无论在祭坛旁，还是在会幕中，经上都给他们规定了各种洁净行为。经上之所以制定这些和其它许多律法，是因为大祭司代表神性良善方面的主；良善具有这样的性质：邪恶不可能与它联结，因为良善躲避邪恶，邪恶则惧怕良善，如同地狱惧怕天堂；因此，邪恶绝无可能与良善联结在一起，因为它们互相排斥，它们彼此联结是不可能的。**

**但至于真理，它则具有这样的性质：虚假能与它联结；不过，含有邪恶在里面的虚假不能，唯有含有良善在里面的虚假才能。也就是说，它能与存在于小孩子、尚处于纯真年龄的男孩女孩，**



以及无知的正直外邦人身上的那种良善联结；它能与以生活的良善为目的的但却停留于圣言的字义和源于它的教义的良善联结。因为作为目的的这种良善会驱走虚假的一切恶毒，或说从虚假中驱散一切向恶的倾向，以这种方式来使用虚假：它使虚假表面看似真理。

9937. 《出埃及记》28:38 “亚伦要担当干犯圣物的罪孽” 表随之对那些处于源自主的良善之人身上的虚假和邪恶的除去或移走。“亚伦”是指爱之良善方面的主；亚伦所供的“祭司职分”是指主作为救主所履行的一切服务；“担当罪孽”是指除去或移走那些处于良善之人身上的虚假和邪恶。在教会，众所周知，主为人类“担罪”；但至于“担当罪孽和罪恶”是什么意思，却无人知道。有人以为它是指主将人类的罪恶担在自己身上，让自己被判刑，甚至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由于罪责落到祂身上，所以世人免于诅咒或定罪；还以为诅咒或定罪被主通过成全律法拿走了，因为凡不成全律法的人，律法都会定他的罪。

但这些想法并不是“担当罪孽”的意思，因为每个人的行为死后都等候着他；这时，他照这些行为的性质或被判生，或被判死。它们的性质取决于他的爱和信，因为爱和信构成一个行为

的生命。因此，它们不可能通过转到另一个将要担当它们的人身上而被拿走。由此明显可知，“担当罪孽”表示其它东西，而非这些想法；至于当如何来理解，这可从主对罪孽或罪的实际担当看出来，当主为人而与地狱争战时，祂就担当了它们，因为没有人能凭自己而与这些地狱争战。相反，主独自如此行，事实上不断为每个人而如此行，只是照着各人对神性良善和神性真理的接受而不同。

当主在世时，祂与所有地狱争战，彻底征服它们，由此也变成公义。

9715.在此有必要阐明何为唯独属于主的公义和功德。人们以为主获得功德和公义，是因为祂成全了律法的一切，并通过十字架受难拯救人类。但是在圣言中，主的功德和公义并不是这样来理解的。相反，要将祂的功德和公义理解为，唯独祂与所有地狱争战，并战胜它们，从而将地狱里的一切，同时将天堂里的一切恢复秩序。因为祂唯独凭通过得胜所获得的人身中的神性能力而为天堂和教会，进而为全人类而永远争战并得胜，由此拯救他们。这就得被称为“公义”的功德良善，因为公义的行为在于抑制企图毁灭人类的地狱，保护并拯救善人和忠信者。功德之善是指从主的神性人身发出的良善，也就是基督良

**善，或与人同在的属灵良善。人正是凭这种良善而得救；事实上，从任何其它源头发出的良善都不是良善，因为它没有神，因而也没有天堂，进而没有救恩的任何东西在里面。**

**若非通过祂的人身，也就是说，通过凭祂的人身而与地狱争战，这种拯救是不可能实现的。由于主凭自己的能力做这一切，因而独自如此行，所以功德和公义唯独属于主。由于同样的原因，还是唯独祂征服与人同在的地狱；因为祂一次征服它们，就永远征服了它们。因此，人绝没有任何功德或任何公义；不过，当人承认，没有任何东西归于他自己，相反，一切都归于主时，主的功德和公义就归给他了。正因如此，唯独主使人重生；因为使人重生就是将地狱从他那里驱离，从而驱离来自地狱的邪恶和虚假，并植入天堂以取而代之，也就是植入爱之良善和信之真理，因为这些构成天堂。此外，通过与地狱的不断争战，主荣耀了祂的人身，也就是使它变成神性；因为正如人通过争战，就是试探的重生，主也通过争战，就是试探而得荣耀。因此，主的人身凭祂自己的能力所得的荣耀就是功德和公义；因为人由此而得救，事实上，主由此而永远征服众地狱。**

**这一点从圣言中论述主的功德和公义的经文明显看出来，如以赛亚书：**

**这从以东的波斯拉来，穿赤红衣服，能力广大、大步行走的是谁呢？就是我，是凭公义说话，以大能施行拯救的。你的服装为什么有红色，你的衣服为何像踹酒榨的呢？我独自踹酒榨，众民中无一人与我同在。我发怒将他们踹下，发烈怒将他们践踏；他们的血溅在我衣服上，并且污染了我一切的衣裳。因为报仇之日在我心中，我救赎之年已经来临。我四周张望，但没有人帮助；我诧异，没有人扶持。所以我自己的膀臂为我施行拯救，我自己的烈怒将我扶持。我发怒，踹下众民；又将他们的血倒在地上。这样，祂就作了他们的救主。(以赛亚书 63:1-8)**

**众所周知，这些话论及主。祂的“衣服赤红”、“服装有红色”、“衣服像踹酒榨的”、“报仇之日”描述了祂与地狱的争战。祂“发怒将他们踹下”，结果“他们的血溅在祂衣服上”、祂“发烈怒将他们践踏，又将他们的血倒在地上”描述了祂对地狱的胜利，以及征服地狱。祂“独自踹酒榨”、“众民中无一人与祂同在”，以及祂“四周张望，但没有人帮助”，祂“诧异，没有人扶持”、祂“自己的膀臂为祂施行拯救”描述了主凭自己的能力做这些事。祂“能力广大、大步行走，以**

**大能施行拯救”、“祂救赎之年已经来临”、“这样，祂就作了他们的救主”描述了拯救由此而来。**

**这一切事都属于公义，这一点从以赛亚书的其它经文看得更明显：**

**祂见无人拯救，无人代求，甚为诧异，就用自己的膀臂给祂施行拯救，以公义扶持自己。祂以公义为铠甲，以拯救为头盔，穿着报仇的衣服，披着热心如披外袍。(以赛亚书 59:16, 17)**

**我的公义临近，我的救恩发出，我的膀臂要审判万民；海岛都要等候我，倚赖我的膀臂。(以赛亚书 51:5)**

**“给祂施行拯救、他们要倚赖的膀臂”是指祂自己的能力，祂凭自己的能力征服地狱，“膀臂”是指能力。由此明显可知何为唯独属于主的公义和功德。**

**谁从东方兴起一人，凭公义召那人来跟随祂，将列族交在祂面前，使祂管辖诸王呢？(以赛亚书 41:2)**

**我使我的公义临近，必不远离。我的救恩必不迟延。(以赛亚书 46:13)**

**耶和華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以赛亚书 61:10)**

**我的口终日要述说你的公义和你的救恩，因我无从计算其数。我要提说你的公义；单提你的。求你不要离弃我，等我宣扬你的膀臂、你的能力。你的公义直达高处；行过大事的啊。(诗篇 71:15, 16, 18, 19, 24)**

**看哪，日子将到，我要给大卫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祂必掌王权、繁荣昌盛，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义。在祂的日子，犹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人要称祂的名字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利米书 23:5-6; 33:15-16)**

**已经定了七十个七，要赎尽罪孽，引进永义。(但以理书 9:24)**

**唯独属于主的公义和功德就在于主征服众地狱，恢复天堂的秩序，荣耀祂的人身，以及对以爱和信来接受祂的人来说，由此而来的拯救。不过，人们若不知道来自地狱的灵人与一个人同在，并且他从这些灵人那里获得邪恶和虚假，以及来自天堂的天使也与他同在，他从这些天使那里获得良善和真理；不知道人的生命因此一方面与地狱相联，另一方面与天堂相联，也就是通过天堂与主相联；从而不知道人绝无可能得救，除非地狱被征服，天堂得以恢复秩序，一切以这种方式服从于主，就不会明白这个问题。**

**由此可见，为何主的功德良善是在天堂掌权的唯一良善。**

**经上之所以说亚伦“要担当罪孽”，是因为他代表主，他的祭司职分代表主拯救的全部工作；拯救的主要工作在于将一个人从地狱中救赎并解脱出来，从而移走邪恶和虚假。之所以说移走邪恶和虚假，是因为从罪中解脱出来，也就是罪得赦免，无非是移走它们；事实上，它们仍与此人同在。不过，爱之良善和信之真理被植入到何等程度，邪恶和虚假就被移走到何等程度。此处的情况就像天堂与地狱的情形。天堂不会消灭地狱，或地狱里的人，只是把它从自己那里移走；因为构成天堂的，是从主那里所获得的良善和真理，它们就是那使地狱后退的。一个人身上也有类似情况。一个人凭自己就是一个地狱；但当他正在重生时，就变成一个天堂；并且他变成一个天堂到何等程度，地狱就从他那里被移走到何等程度。人们通常认为邪恶，也就是罪，不是以这种方式被移走的，而是与一个人完全分离。但如此思想的人没有意识到，凭自己，整个人无非是邪恶，并且他被主保持在良善中到何等程度，属于他的邪恶就看似被清除到何等程度。因为当一个人被保持在良善中时，他就避开邪恶。然而，没有人能避开邪恶，被保持在良善中，除非他处于**

从主所获得的信与仁之良善；也就是说，除非他允许自己被主重生。因为如前所述，天堂通过重生被植入一个人，与他同住的地狱由此被移走。

由此再次看出，当论及主时，“担当罪孽”表示为一个人而不断与众地狱争战，因而不断移走它们；因为移走它们不仅在人在世期间不断进行，而且在来世会进行到永远。单凭人，谁也不可能以这种方式移走邪恶；因为人凭自己无法移走一丁点邪恶，更不能移走地狱，更不能永远移走它们。主在世时通过试探的争战战胜地狱，由此把一切整理成序；祂出于神性之爱而如此行，好拯救人类；祂也由此将祂的人身变成神性。在试探中，也就是在与来自地狱的邪恶的属灵争战中，主为人争战。

一旦明白这些事，就能知道以赛亚书 53 章关于主所说的一切话表示什么，这一章从头到尾论述了主所经历的试探状态，因而论述了主与众地狱进行争战时正在经历的状态。因为试探无非是与这些地狱的争战。这一章以下列方式描述了这种状态：

祂诚然担当我们的病患，背负我们的痛苦；祂为我们的过犯被刺透，为我们的罪孽压伤。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祂因此将恶人交与坟墓；耶和華的旨意也必在祂手中亨



**通。祂必看见自己灵魂的劳苦，便满足；祂必使许多人因祂的智慧而称为义，因为祂担当了他们的罪孽，所以祂担当多人的罪。(以赛亚书 53:4-6, 9-12)**

**主在那里也被称为“耶和华的膀臂”，以此表示神性能力。**

**“担当病患、痛苦、罪孽”，以及“为它们被刺透、压伤”表示试探的状态，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在这种状态下有心灵的悲伤，有痛苦和绝望，这些造成这几节所描述的疼痛。这些感受都是地狱带来的；因为在试探中，它们攻击它们与之争战的那一位的真爱。每个人的爱都是他生活的核心。主的爱就是对拯救人类的爱，这爱是祂生命的存在，因为这爱是祂里面的神性。这一点在以赛亚书，就是以论述主的争战为主题的地方，也以这些话来描述：**

**祂说，他们诚然是我的百姓。这样，祂就作了他们的救主。他们在一切苦难中，祂也同受苦难。祂以慈爱和怜悯救赎他们，在永恒的一切日子常保抱他们、怀摠他们。(以赛亚书 63:8, 9)**

**主在世时所承受的这些试探在福音书中只有简单的描述，但在先知书，尤其大卫诗篇中有极为详尽的描述。福音书上只是说，祂被带到旷野，后来被魔鬼试探，在那里四十天，并与野兽同**

在一处(马可福音 1:12, 13; 马太福音 4:1)。但根据以赛亚书中的这些话，祂并未揭示这一事实：祂从童年早期直到在世生命的结束，一直都在经历试探，也就是说一直在与众地狱争战：祂被欺压，受苦楚，却不开口。祂像羔羊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面前无声，祂不开口。(以赛亚书 53:7)

祂最后的试探在客西马尼园(马太福音 26 章; 马可福音 14 章)，随后到来的是十字架的受难。通过这次试探，祂彻底征服了众地狱，正如祂自己在约翰福音所教导的：

父啊，救我脱离这时刻，然而我正是为了这个缘故到这时刻。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当时就有响声从天上来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然后耶稣说，现在这世界受审判，现在这世界的首领要被赶出去。(约翰福音 12:27, 28, 31)

“这世界的首领”是魔鬼，因同是指一切地狱；“荣耀”表示使人身变成神性。经上之所以只提及在旷野四十天后的试探，是因为“四十天”表示并暗示完整的试探，因而表示多年的试探(8098, 9437 节)；“旷野”表示地狱，祂在那里与之争战的“野兽”表示魔鬼团伙。

那些处于良善的人，或那些悔改之人罪的移除在犹太教会中由叫做“阿撒泻勒”的公山羊来代表，亚伦要两手按在这山羊的头上，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一切的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然后把它送到旷野去，这山羊要以这种方式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带到隔离之地(利未记 16:21, 22)。“亚伦”在此代表主；“公山羊”表示信；“旷野”和“隔离之地”表示地狱；“担当以色列人的罪孽，带到那地”表示移除它们，把它们投入地狱。若不通过内义，没有人能知道所代表的是是这些事。因为谁都能看出，整个会众的罪孽不可能被任何公山羊带到旷野；事实上，公山羊与罪孽有什么共同之处呢？但由于那时一切代表都表示诸如属于主、天堂和教会的那类事，所以与公山羊有关的这些事也是如此。因此，内义教这些事是什么意思，即：一个人通过信之真理重生，因此，罪通过信之真理被移除。由于对真理的信仰源于主，所以主自己就是那完成对它们的移除的那一位。亚伦代表主；“母山羊的公山羊”是指信之真理。“旷野”之所以是指地狱，是因为以色列人所在的营地表示天堂；由于同样的原因，旷野被称为“隔离之地”，或“剪除之地”。“担当罪孽，带到那地”，也就是带到旷野，表示将邪恶和虚假扔到它们所来自的地狱里；当它们被移除得

如此遥远，以至于看不到时，就被扔到那地方，这就是当一个人通过被主保持在良善中而避开它们时所发生的情形。

将罪扔进旷野与“将它们投于海的深处”所表相同，如在弥迦书：

祂必怜悯我们，压制我们的罪孽，又将他们的一切罪投于海的深处。(弥迦书 7:19)

“海的深处”也表示地狱。

由此明显可知，“亚伦担当圣物的罪孽”表示主将罪从那些处于良善的人身上除去或移走；并且主不断移除它们。这就是“担当罪孽”所表示的。在摩西五经的另一处经文中也是如此：

耶和华对亚伦说，你和你的儿子要一同担当干犯圣所的罪孽；你和你的儿子也要一同担当干犯祭司职分的罪孽。以色列人不可挨近会幕，免得他们担罪而死。惟独利未人要办会幕的事，他们要担当罪孽。(民数记 18:1, 22, 23)

在以赛亚书，经上以类似含义提到“担当”：

雅各家啊，以色列家一切余剩的要听从我，你们自出母腹，就蒙保抱。直到你们年老，我仍这样；直到你们发白，我仍怀攄。

**我已造作，也必保抱；我必担当，也必拯救。(以赛亚书 46:3, 4)**

**“担当罪孽”表示赎罪，因而除去罪，这一点明显可见于摩西五经：**

**摩西因作赎罪祭的公山羊已经焚烧了，便向以利亚撒、以他玛发怒说，耶和华将它给了你们去担当会众的罪孽，在耶和华面前为他们赎罪，你们为何没有在圣所吃呢？(利未记 10:16, 17)**

**“赎罪”表示从邪恶中洁净，因而移除罪。亚伦被吩咐要为百姓赎罪，赦免他们的罪。不过，当不论及祭司职分时，“担当罪”表示受到诅咒，因而表示死亡。**

**134. 在此，我插入几个记事。记事一：**

**在灵人界，有一次我去教堂，那里有一个大型聚会。在布道开始之前，他们就救赎这个话题展开一场讨论。这个教堂呈四方形，墙上没有窗户；不过，屋顶中央有一个很大的敞口，天堂之光便由此照进来，使里面比两边有窗户还要明亮。看哪，他们在讨论救赎时，一片乌云忽然从北方飘来，遮住了这个敞口，**

使里面一片漆黑，以致他们看不见彼此，几乎伸手不见五指。正当他们对此目瞪口呆时，只见那片乌云从中间裂开了，他们透过裂隙看见众天使从天而降，将乌云驱散到两边，使教堂再度充满光明。然后，众天使派出其中一位降下来进入教堂，以他们之名询问他们在争论什么，致使如此浓密的乌云遮蔽他们，夺走光明，带来黑暗。他们回答说，讨论的话题是神儿子通过十字架受难所施行的救赎，祂由此而遮罪，并将人类从诅咒和永死中解救出来。被差下来的这个天使闻言说：“为何要通过十字架受难？请解释一下。”

于是，一个牧师走上前来说：“我会依次解释我们所知和所信的：父神向人类发怒、诅咒它，将其关在祂宽恕的大门外，声称全人类注定灭亡、受到诅咒，并把他们扔进地狱；祂愿意让祂儿子来担当这个诅咒，儿子也同意了，并为此降下来，取了人的样式，忍受十字架的痛苦，从而将人类的诅咒转到自己身上。因为我们读到：‘凡挂在木头上的都是受诅咒的’（申命记 21:22-23；加拉太书 3:13）。儿子就这样通过调解和代求平息了父亲的怒气；然后父亲因对祂儿子的爱，并目睹了祂在十字架上所受的痛苦而感动，决定宽恕世人；但祂说：‘我只将你的公义归给这些人；我会将这些人从愤怒之子和诅咒之

子变为恩典和蒙福之子，使他们成为公义、拯救他们。剩下的人则照从前的决定，仍是愤怒之子。’这就是我们的信，这些事就是我们的公义，父神将这公义植入在我们的信中，单凭这信就能称义并得救。”

听到这番话，那天使沉默了好一会。他无比震惊，但最终还是打破沉默：“基督教界怎会变得如此疯狂？竟偏离正常理智到了胡言乱语的地步，居然从这种悖论中推出救赎的基本信条。谁不明白这与神性本质本身，也就是神的圣爱及其圣智，同时与祂的全能和全在截然对立？没有哪一个正派的主人会如此对待他的奴婢；甚至飞禽走兽也不会这样对待它的幼雏或幼崽。太可怕了！取消对人类每一位成员的呼召，这岂不违背祂的神性本质？改变自永恒所建立的、规定各人照各人的生活受审判的秩序法则，这岂不违背神性本质？将其爱和怜悯从人那里，尤其从全人类那里收回，这岂不违背神性本质？通过目睹祂儿子的痛苦才回到怜悯中，且由于怜悯是神的本质，故才回到祂自己的本质中，这岂不违背神性本质？认为祂曾脱离那本质是极其恶毒的，因为那本质自永恒到永恒就是祂自己。

还有，将救赎的公义（这救赎本身是神全能的一部分）植入在诸如你们的信之类的事物中，把它转给或归于一个人，没有通

过其它任何途径就宣称他是公义、纯净和圣洁的，这可能吗？仅仅通过将公义转给人，由此使不义变为公义，使诅咒变为蒙福，就能赦免任何人的罪，使他更新、重生并得救，这可能吗？以这种方式将地狱变为天堂，将天堂变为地狱，或将龙变为米迦勒，将米迦勒变为龙，从而结束他们之间的争战，这可能吗？除了将你们信的分配从这个人收回，并赋予另一个人外，还有需要做的事吗？你们这是迫使我们在天堂的人永远活在恐惧中。让一个人去担当另一个人的罪，使有罪的变得无罪，罪犯因此被洁净，这并不符合公义公平。这岂不违背神性公义和人性公平？基督教界仍不知道秩序的存在，更不知道何为秩序。神在创世的同时就将这秩序引入这个世界中，神不可能违背那秩序，那样祂就是在违背祂自己，因为神就是秩序本身。”

那个牧师明白了这位天使所说的话，因为上面的天使从天上降下光来。接着，他叹了口气说：“我们该怎么办？如今所有人都这样讲、这样祷告，也这样去信。人人都在说：‘仁慈的父啊，怜悯我们吧；为你儿子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所流宝血的缘故赦免我们的罪。’他们向基督祷告说：‘主啊，求你为我们代求。’我们这位牧师还补充道：‘请为我们差遣圣灵来。’”

然后，天使说：“我发现牧师们通过对圣言肤浅的理解来预备



眼膏，把它们抹在那些被自己的信弄瞎了双眼之人的眼上；或由此制作药膏，抹在自己的信条所造成的伤口上，却没有治愈这些伤口，因为它们已变成慢性的了。所以，去找站在那边的那个人，”然后，他指着我说，“他会通过主教导你们，十字架受难并非救赎行为，而是主人性与父神性的合一；救赎则是征服地狱，恢复天堂秩序；若主在世时没有成就这一切，没有人会得救，无论地上还是天上。他还会教导你们自创世时所建立的秩序，照这秩序生活就会得救，那些照之生活的人就被算在被救赎者之列，称作选民。”说完，教堂两边出现了窗户，亮光从四面八方照进来，只见基路伯在光芒中飞翔；然后，这位天使通过屋顶的敞口被提上去，与他的同伴们会合，我们也心情愉快地离开了。